**对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事项服务指南**

一、事项编码

03-B-002900-140522

二、实施部门

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

三、事项类别

行政处罚

四、适用范围

从事粮食收购、销售、储存、运输、加工等经营活动的法人、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违反《行政处罚法》《公务员法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《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》《山西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》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

五、设立依据

1.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～第六十二条

2.《公务员法》第五十三条

3.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2号）第三十五条

4.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5号）第十九条～第二十八条

5.《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》第四十条～第四十二条

6.《山西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》（2007年省政府令第200号）第二十四条～第二十七条

7.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国务院令407号

六、办理条件

详见流程图

七、申办材料

详见流程图

八、办理方式

详见流程图

九、办理流程

详见流程图

十、办理时限

十一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

1. 结果送达

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7日内送达

十三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

1.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3日内，当事人有要求陈述、申辩或听证的权力。

2.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，当事人应当在15日内履行。

3.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四、咨询方式

0356-4238565

1. 监督投诉渠道

0356-4238176

1.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

处罚案件办理完结后可在互联网+监管网站上查询

十七、流程图

发现违规经营行为

立 案

（3个工作日）

现场勘查、询问当事人或管理相对人、核查证件等文书资料，必要时先行登记保存证据。

调查取证

40个工作日）

告知当事人拟处罚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和标准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。

审 查

（7个工作日）

告 知

（3个工作日）

是否听证

决定处罚事实、理由、裁量标准、依据，告知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方法和途径。

举行听证会

（15个工作日）

决 定

（7个工作日）

当事人主动履行的，出具相关罚没款财政票据或履行文书；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，启动行政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送 达

（3个工作日）

送达当事人，告知相关单位和检举人等第三方利害关系人。公告送达、邮寄送达时间不计入办理期限。

结案

主办机构：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

监督主体：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党务办

监督电话：4238176